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12号

罪犯乔东风，男，1980年12月11日出生于河南省淮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801211305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大连乡乔庄7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（2020）苏0104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乔东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连带退赔各被害人的剩余经济损失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4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 2029年9月1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9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乔东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、连带退赔各被害人的剩余经济损失共履行595805元，有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函一份（案号：2021苏0104执4938号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32416675441021520690）。罪犯乔东风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东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